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高菱遠

聯絡電話：02-89953653

電子郵件：tsairou816@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0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 (109D004333_109D2001439-01.PDF、
109D004333_109D2001440-01.odt)

主旨：轉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109年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資訊，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敬請廣為周知或鼓勵相關團體或個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9年2月6日局音(輔)字第10930005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音樂大獎係本會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客家委員會共同舉辦，鼓勵以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受理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本案聯絡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吳小姐，電話：(02) 23758368分機1618、電子信箱：cywu0503@bamid.gov.tw。
- 三、隨文檢附徵選要點1份，詳情請至該局網站 (www.bamid.gov.tw) 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歷年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類）
申請者、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